

(上接45版)

以法治规范文化产业秩序,构建公平可期、活力迸发的市场环境。始终坚持“围绕面向群众、面向市场进行体制和机制创新”“以改革创新的精神冲破一切束缚文化发展的思想观念和体制机制”,持续以法治破除体制壁垒、规范市场秩序、优化营商环境,让法治真正成为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硬核支撑”。不断健全完善文化产业相关法律法规,持续推动《浙江省旅游条例》《浙江省乡村旅游促进办法》等一批重点领域法规规章的出台与修订,明确经营主体的准入条件、权利义务和行为规范。同时,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与专项清理,及时废止不符合文化发展要求的文件,有效扫清文化发展的制度性障碍。严格规范文化市场经营主体行为,有序推进对文化市场的差异化监管与包容审慎监管,给予中小微文化企业容错纠错空间,坚决防止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的发生,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市场环境。强化对文化市场的实时监测和动态管理,坚决打击文化企业之间的恶性竞争、虚假宣传、商业贿赂以及网络表演、网络游戏传播违法信息等

行为。针对大型营业性演出等新业态难点领域实施“监管一件事”改革,构建审批、监管、执法及整改的“全链条”闭环管理,整治炒票倒票、虚假宣传等突出问题。以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为抓手,持续深化文旅市场信用体系建设,修订出台《浙江省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评价管理办法》等制度,配套系列评价指引,集成开发“信用+监管”数字化平台,依据信用状况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与文化市场秩序。

以法治保障文化传承创新,将守护历史文脉、激发创造活力相统一。2005年出台《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2006年将《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列为一类立法项目,后续制定实施国内首部《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条例》《浙江省红色资源保护传承条例》等一批法规规章,推动温州出台全国首个廊桥保护专项立法《温州市泰顺廊桥保护条例》,为守护“万年上山、五千年良渚、千年宋韵、百年红船”的厚重历史文脉奠定了坚实的制度

基石。着力构建跨区域、跨部门协同保护格局,在省级层面推动建立长三角区域特色普法依法治理项目、浙闽边界法治乡村走廊等省际协作机制,在省内统筹深化文物、文旅、公安、检察、法院等多部门联动,健全文物保护行政执法与公益诉讼检察协作机制,常态化联合开展文物安全专项整治与历史文化遗产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推动形成文化保护合力。依法筑牢文化创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屏障,坚决保护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所赋予文化创作者对其作品的专有权利,依法严惩侵犯文化产业领域著作权犯罪,全链条打击经营非法影视网站、盗录电影及侵犯微短剧著作权等行为。探索完善非遗传承企业与老字号的知识产权及品牌保护机制,在源头筑牢传统文化产业传承发展的法律防线。聚焦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发展等区域特点,探索文化领域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知识产权纠纷维权机制建设,前瞻研判“人工智能+”、微短剧、网络游戏等新业态发展中的法治风险,为文化产业技术创新与生态构建提供安全稳定的法治环境。

(四)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专门部署“坚持和完善繁荣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制度,巩固全体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工作,将文化建设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夯实了基础。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将“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达到更高水平”列为主要目标,对进一步推动法治与文化互促共进作出了系统安排。

习近平同志在浙江工作期间敏锐洞察到:“今后一个时期浙江能否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进程中继续走在前列,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们对文化力量的深刻认识、对发展先进文化的高度自觉和对推进文化大省建设的工作力度。”2023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提出了“4+1”重要要求,对浙江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寄予厚望。省委以“八项工程”实施20周年为新起点,就更好

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作出了锚定建成“五个新高地”,深入推进3个“文化+”,推动文化“新三样”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出海的决策部署。

站在法治浙江建设20年的新起点上,浙江必须自觉担负起推动文化繁荣、建设文化强国、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这一新的文化使命,更好地服务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最大的政治和坚持高质量发展这个新时代的硬道理。一方面,要在更深层次上,增强文化赋能法治的内生动力。要一体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溯源铸魂传播,深化“浙江有礼”省域文明新实践,打响“在浙江看见文明中国”品牌。将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作为法治浙江与文化强省的战略交汇点,让法治文化与宋韵文化、阳明文化、和合文化等浙江传统文化资源交相辉映,“努力把法治精神、法治意识、法治观念熔铸到人们的头脑之中,体现于人们的日常行

为之中”,全面将制度优势、文化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和发展胜势。另一方面,要在更宽领域上,拓展法治护航文化发展的空间格局。法治浙江建设必须继续保持政治定力、增强文化主动、勇于担当作为,肩负起充分运用法治力量服务文化强国建设,铸就社会主义文化新辉煌的重要使命责任。以更大力度实施“法兴文化”专项行动为抓手,推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法律服务、涉外法治一体贯通提效,一体向新型文化业态延伸。聚焦数字文化产业集群发展,前瞻研判“人工智能+文化”、微短剧等新领域法治风险,探索文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不断拓展涉外法治交流合作,助推浙江文化“出海”,为持续深化文化建设“八项工程”、更好担负起新时代的文化使命、加快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注入更加强劲的法治动能。

(作者系省委党校法学教研部教师、浙江省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研究中心研究员)